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出即有相同的芯片代号、硬盘、网卡等信息则由相关投标单位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一 说 明	17
二 招标文件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6
六 确定中标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一、资格审查程序	30
二、资格审查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8
二、商务文件格式	69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70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71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7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74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5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8
7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79
三、技术文件格式	80
1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81
2 项目实施方案	82
3 技术平台及二次开发要求	83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4
5 人员配备方案	85

6	培训方案	86
7	售后服务方案	87
8	综合保障能力	88
9	类似业绩	89
10	服务承诺	90
11	企业相关资料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TPDL-2026-C276
- 2. 项目名称：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	700000.00	1 项	完成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系统验收通过后提供 1 年软件免费维护。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

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3. 保证金缴纳金额(元)：¥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4.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6. 其他：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6.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 0571-88350735

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 4000040628

福建 CA: 0591-87760022

6.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供应商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6.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大理市下关嘉士伯大道 32 号

联系方式：0872-2283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

联系方式：15187246763、13108728489、0872-2196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心怡、李光敏、石敏、杨翰泽、李作兴

电 话：15187246763、13108728489、0872-21966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 0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预算管理系统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预算管理系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预算管理系统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1.1 采用银行转账： （1）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茫涌支行； 账号：53050171606900000305； 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 （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注意事项： 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②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③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1.2 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申请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投标申请人持确认函参加投标。 1.3 采用保证保险： 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投标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投标。保险受益人（采购人）：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原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原路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网上送达或现场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大理腾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187246763、13108728489、0872-2196671</u> ； 通讯地址： <u>大理市下关镇北区大关邑三社</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收费标准优惠 20%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履约保证金	另行约定。
29	中小企业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大理州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共同出台了《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融资政策文件及操作手册，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30	举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投标人发现存在电子交易中未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向投标人转嫁公证费用等违反《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收费行为的通知（云财规〔2023〕13号）》的行为，请向财政主管部门举报。
30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理监管分局共同印发《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财采〔2024〕16号）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为解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资金占用问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大理州决定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政府采购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代替传统保证金缴纳。政府采购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大理州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可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查看，网址： http://zs.yngp.com/policynew.do?method=show&policy_id=68c6d372.19343e80283.26aa。
31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 技术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3	其他补充资料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单位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单位的“签字”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3)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完成项目的整体费用、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3〕23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下查看《大理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质押融资试行方案》（大财采〔2023〕5号）及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流程，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登记融资意向或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大理分网）-政策法规栏目”网址：

<http://zs.yngp.com/login.do?method=beginlogin&districts=532900>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 23.4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有开具电子保函（保险）意愿，请登录依托“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的“金融服务平台”线上申请开具电子保函（保险）。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 承诺书中投标人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号条款响应	不要求。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不允许分包。
10	分包其他要求	不允许分包，无分包其他要求。
11	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不接受）；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均相同，则由评委委员会抽签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如此类推，计算出所有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 1、对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 = 响应报价 × (1-10%)（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各投标单位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 ☒ 不适用 ☐ 适用 6、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条款引用如下: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	--	--	--	--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8 分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1、标“▲”参数(10 分):共计 10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2、其他参数(8 分):除带“▲”参数外,每个子功能算 1 项,共计 18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45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 1、正偏离不加分; 2、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的评审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以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
3	系统演示	15 分	投标人需到开标现场进行系统演示。 技术需求参数中标有“★”的条款均为演示项,共 5 项,3 分/项,满分 15 分。	

			提供真实系统环境进行演示，演示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内。 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效果综合评定，演示功能完整流畅且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 分/项；不满足或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方案至少包括： ①项目需求分析； ②项目建设方案； ③软件部署与调试方案； ④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⑤验收组织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1.8 分，本项满分 9 分；每项评审标准： （1）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8 分/项；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的，得 1.2 分/项； （3）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偏差的，得 0.6 分/项； （4）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项。 注：1. 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	/

			辑混乱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2. 出现重大偏差是指：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5	技术平台及二次开发要求	5 分	1、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无需安装客户端及任何插件（1 分）；提供证明材料（官网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者软件截图证明）。 2、平台支持集团化医院管理业务，满足医院多组织架构及多院区管理要求。同时要求开放基础框架源代码，能够支持基于该源码进行新的应用的扩展开发及客户定制化开发。 满足以上要求且能支持定制化开发的得 4 分，否则不计分；提供承诺函或者证明材料。	
6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4.5 分	方案至少包括： ①软件维护方案； ②安全保障措施； ③风险管理方案。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1.5 分，本项满分 4.5 分；每项评审标准： （1）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5 分/项；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的，得 1 分	/

			/项； (3) 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偏差的，得 0.5 分/项； (4)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项。 注：1. 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混乱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2. 出现重大偏差是指：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7	人员配备方案	3 分	方案至少包括： ①项目组织架构； ②人员岗位职责； ③专业技能。 需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人员近期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每项评审标准： (1) 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 分/项；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的，得 0.65	

			分/项； (3) 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偏差的，得 0.3 分/项； (4)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项。 注：1. 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混乱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2. 出现重大偏差是指：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8	培训方案	4.5 分	针对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决策者的培训服务。 方案至少包括： ①培训计划；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质量及成果。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评价，逐项打分，每项 1.5 分，本项满分 4.5 分；每项评审标准： (1) 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1.5 分/项；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的，得 1 分/项；	

			(3) 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偏差的, 得 0.5 分/项; (4) 未提供相应方案, 得 0 分/项。 注: 1. 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是指: 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混乱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2. 出现重大偏差是指: 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9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方案至少包括: ①售后服务方式(本地或现场提供运维服务保障、远程售后服务保障描述等); 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 ③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有效的维护方案; ④保障措施(软件运行保障描述、系统定期巡检方案描述等); ⑤应急响应方案。 以上 5 项内容进行评价, 逐项打分, 每项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 每项评审标准: (1) 提供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 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得 1 分/项;	/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的，得 0.65 分/项； (3) 提供的方案欠佳或方案不可行或出现重大偏差的，得 0.3 分/项； (4)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项。 注：1. 内容不完善（不全面）或有瑕疵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混乱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2. 出现重大偏差是指：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10	综合保障能力	2 分	具有“医院运营管理软件”、“预算管理系统”产品软件著作权，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企业服务保障评审	4 分	投标人提供 1 个类似相关案例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评审说明： (1) 须提供厂家或经销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案例（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2) 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 作为无效案例证明材料处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项目最高限价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1 项	完成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相关工作。

总体要求：

- 1、系统应按需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无缝集成，对接接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需由中标厂商承担。
- 2、系统具有可扩展性，能根据医院发展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更新。对于非架构性需求，中标厂商应予以积极响应解决。对于架构性需求，甲乙双方需基于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推进解决。若经多轮磋商仍无法形成可行方案，双方应共同评估需求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式。
- 3、关于建设期间的政策法规及红头文件无条件执行。
- 4、已经由甲方接收的软件系统，乙方不能擅自取回。已经验收合格并已付款的软件系统，所有权归甲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地点

1.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报出更短的交付时间）；

1.2 地点：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系统软件服务，经甲方确认验收后支付余下合同款，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30%；乙方完成系统建设全部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 60%；维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的 1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三个部分：功能应用维护、数据维护及其他服务。

1、功能应用维护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等方式进行维护，成交供应商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以下服务：

- （1）提供软件功能的应用咨询，包括功能使用、功能配置、功能设置等。
- （2）协助查找、排除医院在软件应用过程中出现功能错误和故障，保证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 （3）常用报表核对与纠错：原有院内统计报表的格式、内容修改及新增院内统计报表。
- （4）提供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需求调整、修改（不包括涉及系统整体结构及模块结构改变的需求）。
- （5）协助医院建立日常维护记录。

2、数据维护

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网络远程、QQ 等方式进行维护，供应商半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以下服务：

- （1）提供保证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数据运维服务。
- （2）提供灾难解决办法，系统灾难发生时，供应商承诺收到医院请求后立即响应。

3、其他服务

- （1）提供维护热线，并为医院建立维护档案，给予及时的系统支持。
- （2）帮助医院建立日常维护记录。
- （3）解答医院关于系统和数据库的疑难问题。
- （4）将跟踪所有的应用系统问题，以确保对其都有适当的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是指医院向供应商提出应用系统问题之时起至供应商做出相应反馈之时所经历的时间。
- （5）当系统出现灾难性故障，导致医院全部或部分业务不能正常进行时，将在收到医院有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报修电话或传真）时起半小时内通过远程手段给予支持。

(6) 当系统发生一般性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故障，如：数据丢失），但医院的业务尚能正常运转时，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收到医院有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报修电话或传真）时起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双方配合下解决问题。

(7) 当医院提出增加、调整或修改系统需求时，成交供应商承诺在收到医院有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报修电话或传真）时起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双方配合下解决问题。

(8) 软件免费维护期为系统验收通过后 1 年，期满后按照合同金额 6%收取年度维护费，或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维护费。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建立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覆盖人、财、物全部资源，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等各个环节。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	技术参数
1	医院预算管理	初始系统管理	1、支持对系统上线年度进行预算编制数和执行数初始化管理。 2、▲能够导入前三年的预算数据作为本年预算编制的参考；支持与 HIS 对接，获取前三年收入数据，根据系统预置公式，自动计算并生成本年收入和预算。
2		单位基础信息管理	能够实时报送单位基础信息、在职编内人员基础信息、车辆基础信息、新增资产配置基础信息（根据财政要求进行调整修改） 系统可以按照财政一体化系统模块样式设置预算编制报表
3		预算管理方案★	1、预算主流程定义：系统预置一上一下、二上二下预算流程，支持按照医院要求定义预算主流程。 2、预算编制层级：支持定义预算编制层级。系统预置科室，归口，医院三个层级，满足预算编制层级管理的需要。
4		预算目标管理	按照医院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完成预算目标制定、分解、下达。并根据目标建立行动方案，与预算编制数据进行关联，真正围绕医院战略目标，实现预算资金、人员、资产的合理化规划
5		预算编制管理	1、全面预算编制对象包括收入预算、支出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 2、预算编制系统能够灵活支撑、展现各种预算报表以及对报表设置个性化和可视化要求。 3、支持预算编制时提供历史参考数据；包括往年的收入预算历史数

			据、成本支出历史数据。 4、项目库管理：设置申报库、备选库、预算库、完结库、淘汰库等业务功能 5、支持多种预算编制模式，包括科室编制、归口编制和财务科编制三种模式 ★6、支持设置预算业务指标：支持维护预算业务指标。例如：人次、数量、增长率等，可自定义多种类型的指标。 7、支持不同的编制模板定义上传EXCEL模板，用来下载和上传预，支持按编制不同业务类型、不同维度定义不同的模板。
6		预算审批管理	1、按照医院预算管理要求，能够灵活设置预算编制审批节点和管理权限，能够穿透查询预算明细数据 2、协同编制与审批流程，线上优化编制流程，支持多部门协同审批，审批节点可配置权限，实现分级授权管理。 3、需支持预算方案批复下达。
7		预算执行管理	▲1、医疗收入预算执行 系统与 HIS 系统集成，将明细的收入数据及时导入至预算管理系统，按天、按月、按季度进行分析收入目标的完成率，并及时调整医院战略。 ▲2、费用报销预算执行与业务相关联，并进行实时监控，比如系统自定义动态预警（超支触发提醒）。 3、需支持通过业务节点、调用起止日期、调用结果、数据状态进行查询预算执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4、增加执行监控，按需生成绩效运行监控表。 ▲5、具备预算执行数据向业务源头的穿透式联查功能，可以从预算执行单中直接联查至其关联的采购订单、报销单等具体业务单据。
8		预算控制	1、系统预置预算活动类型，支持不同的预算控制方式等维护。 2、支持对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同时点的控制，可根据条件维护预算的警告、禁止等控制级别； 3、支持预算模块与费用报销模块、合同模块、采购模块、应付模块等集成进行预算控制； 4、★可按照医院要求控制策略分别设置：按月控制、按季控制、按年控制；支持按照预算金额控制规则进行设置。
9		预算调整	需支持预算科室调整调剂申请管理、归口科室预算调整调剂审核管理、院级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实时查询数据状态预算审批信息。
10		预算查询	1、预算查询可以灵活设置，根据不同需求查询科室预算申报、执行、结余，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申报、执行、结余以及医院总体执行情况 2、▲预算平衡：预算批复后形成预算平衡表，后续的预算调整、执行必须在年度预算范围内，预算平衡表记录年度执行金额、年度剩余金额、年度保留金额、年度可分配金额、年度预算金额。 3、★预算版本查询及对比：支持用户查询预算版本，可按年度、预算单元、项目或预算类型等多维度筛选不同版本的预算数据，并对比各版本间的差异。

11		考核评价管理	1、需支持通过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评价管理 2、需支持通过成本控制目标进行评价管理 3、需支持通过业务工作效率进行评价管理 4、需支持通过绩效指标考核进行评价管理 5、后续可能根据管理需求进行调整
12		预算综合分析	1、需支持预算报表管理，包括业务预算表、收入费用预算表、筹资投资预算表、资金项目预算表等，根据预算年度进行信息筛选查询对应报表。 2、需支持预算决算报表管理，包括预算编制分析管理、预算执行分析管理、预算结果评价管理；支持不同的统计汇总项及汇总方式 3、根据医院预算管理和财政预算执行和考核等要求，生成不同的预算执行报表，包括月度、季度、年度预算执行率，各项重点项目预算执行分析报告，以及当年和同期各项业务对比分析。根据个性化需求，在系统中设置报表。 4、▲专项费用预算明细表：支持按照年度和月度，查询所有预算单元专项预算数据的总预算金额，执行金额及每个预算单元的执行金额。
13	系统基础管理	平台系统管理	1、系统主数据管理 具备建立统一的目录（包含组织、会计科目、预算科目、经费来源等）数据标准的功能。 3、数据字典管理 支持平台基础数据、预算字典的初始化，支持以建立模板、以表格形式数据导入。 4、系统参数管理 支持预算管理程序业务逻辑参数的配置。 5、▲具备权限分配、多级审批、统一密码策略及权限审计与报表功能。
14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功能权限管理、数据权限管理
15		系统流程管理	1、需支持不同业务功能的流程配置，以绘制流程图的方式进行业务流程定义，并对业务流程各个节点进行授权； 2、查询系统中本人待办业务并进行审核。
16		预算报表管理	1、基础统计类报表：预算明细报表、预算归口审核查询、预算汇总预算项报表等。 2、预算报告类报表：预算收支结余报表、预算执行进度报表、预算科室执行进度报告等。 3、预算与决算报表：预决算整体收支差异表，科室预决算收支差异表，预决算执行率分析报表，重点监控项目差异分析表。 4、根据医院需要管理，进行报表自定义设置。 5、▲支持用户对系统所有界面自定义查询条件；系统支持用户收藏常用的搜索条件，并且可共享设置给其他用户。

17	系统服务管理	1、▲系统提供标准导入导入组件，用户可对系统所有界面数据进行自定义的导出导入； 2、提供各个业务场景的系统消息模板配置，需支持按业务类型分别设置提示信息。 3、需支持异常日志查询，可按关键信息、日期进行查询，需支持详细异常信息记录。 4、需支持用户登录情况、操作日志记录与查询，可按照登录账号及日期进行查询。 5、需支持查询所有系统操作功能的耗时、操作人员以及操作时间。 6、★系统内置实时通讯工具，支持用户之间、管理员之间，进行实时在线沟通。
18	系统接口管理	1、需支持管理预算系统与外部系统的接口调用信息 2、需支持接口数据推送与推送状态的查询。 3、增加系统集成与扩展性对接点。 4、与医院核心系统对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移动端与云端支持查询 （2）支持预算模块与费用报销模块、合同模块、采购模块、应付模块、资产管理模块等集成进行预算控制； （3）与财务系统对接，在财务核算系统中可以实时产生预算执行凭证，能够满足财政一体化预算辅助核算管理需求。并且可查询当期预算编制内容和预算执行情况。 5、▲需支持 HIS 系统日报数据查询。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如出现引用特定的描述等情况，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参数进行投标。

四、验收标准：

4.1 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4.2 验收内容

技术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及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4.3 验收测试计划

整个验收计划包括了系统上线阶段验收、系统整体验收。

按验收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测试。

按清单、文档进行资料预审。

验收各方开会审议，形成验收结论、意见。

五、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系统编号）

_____（自编号，如有）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根据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内容：

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总价	(小写)： (大写)：						

(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见招投标文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见招投标文件并附清单）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 标准，并满足甲方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如箱包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2、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和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硬件上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 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内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或项目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八、技术培训：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 联系人：__ 。

十、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

技术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二）资金支付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项目）；逾期交货（或完工）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项目）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及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项目），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招标文件；2、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南省第四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二传染病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外签订、履行涉及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类合同中约定的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信息、服务、租赁、外包等医疗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所采购的医疗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云南省第四人民医院、云南省第二传染病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提供“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或者“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投标人对相关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预算管理系统项目（项目编号：TPDL-2026-C276）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大理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内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
软件免费维护期	系统验收通过后___年
其他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报价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说明及偏离表

请按投标内容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情况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表格中“偏离”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但不得虚假响应。

2、序号应对应该项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序号，不得缺项漏项，表格中“投标技术参数及配置”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

3、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地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后附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证书、资料等（如有）。

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3 技术平台及二次开发要求

技术平台及二次开发要求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5 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6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7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8 综合保障能力

综合保障能力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等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9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元)	时间	内容概述	客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注：后附业绩材料：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扫描件；
②投标人请如实填写该表，若有用户评价意见，请附后。

10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系统应按需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无缝集成，对接接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需由中标厂商承担。
- 2、系统具有可扩展性，能根据医院发展要求进行系统升级更新。对于非架构性需求，中标厂商应予以积极响应解决。对于架构性需求，甲乙双方需基于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推进解决。若经多轮磋商仍无法形成可行方案，双方应共同评估需求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式。
- 3、关于建设期间的政策法规及红头文件无条件执行。
- 4、已经由甲方接收的软件系统，乙方不能擅自取回。已经验收合格并已付款的软件系统，所有权归甲方。
- 5、.....（其他承诺内容自拟）。

11 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1、公司介绍、公司获奖证书、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2、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投标人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